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106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志宏

代　理　人　王舒薇

相　對　人　圓生康健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卓順鴻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一Ｏ九年度存字第二七Ｏ二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壹佰萬元整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09年度司裁全字第1883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存新臺幣100萬元，並以鈞院109年度存字第2702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出具同意書及印鑑證明與聲請人，同意聲請人領回本件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假扣押裁定、提存書、同意書、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印鑑證明等件為證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　月　26　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明龍